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9,959.22万元。

同意票5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19-033）。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16日